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组织会议，2001年5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 号决议 * 附件的第 6 段，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的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应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有关的报告。
2.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4(d) 及 (e) 款，当一个报告只涉及一个组织时，行政首长的报告和有关意见应最迟在收到报告三个月后转递该组织的主管机构，供在主管机构的下次会议上审议，当一个报告涉及超过一个组织时，报告连同共同意见和有关首长对涉及各自组织的事项的任何意见应最迟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六个月后可提交这些组织的主管机构，供在有关主管机构的下次会议上审议。
3. 在其组织会议上，请委员会从下列报告选出它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6 内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 (A/55/59) 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 (A/55/59/Add. 1)

* E/AC.51/200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做法(A/54/702)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54/702/Add. 1) **

联合国系统在日内瓦的共同事务，第二部分：案例研究(A/55/856) **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55/856/Add. 1) **

联合国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的权力下放(A/55/857) **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55/857/Add. 1) **

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征聘、管理和保留(A/55/798) **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55/798/Add. 1) **

** 待印发。